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郭亭妤

相對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上列當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如已向為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尚未終結者，始足當之。倘強制執行程序自始未存在，法院自無從依聲請而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理由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811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聲請人欲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並未見聲請人予以陳明，且兩造間迄仍未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業經本院查詢無訛，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林祐安